

证券简称：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：600029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2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同意厦门航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航”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注册发行超短融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，一般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。在有关债券额度有效期内，根据资金缺口与债务调整目标，择机分批发行；

二、同意授权厦航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。

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上述公司债券的发行须严格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